

此中文版本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修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費用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管理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索引(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字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語具有第二欄載列之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聯繫人」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或不時之補充、修訂或替代。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有關通告之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亦不包括指定生效或實際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之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股份及債務股份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掛牌。
「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及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名冊」	指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之條文須予備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辦事處」	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而備存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該股本類別之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送達以作登記及須予登記之地方。

「印章」	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適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之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由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務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之每一條其他法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年」	指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

- (a)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之詞語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之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法人（不論是否公司）；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詮釋為獲准；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要；
- (e)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書面一詞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均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訂有關；
- (g) 除前述者外，倘法規內界定之詞語及辭彙與文義之主題不一致，則具有此等公司細則內之相同涵義；
- (h)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以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 (j)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則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 (k)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親筆或加蓋印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檢察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附錄 11A
1

股本

3. (1) 本公司之股本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將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附錄 3
9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將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就收購直接或間接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不論是在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規定禁止公司法准許之交易。

股本修改

4. 本公司可不時遵照公司法第 45 章藉普通決議案：

- (a) 藉決議案指定之款額（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且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可作出之任何決定之限制分別附加其上，惟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樣，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股份類別之名稱除附帶最優惠之投票權外均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所規限），致使決議案可決定，對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上；

附錄 3
10(1)
10(2)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將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5. 對於前述最後公司細則下與任何合併及分拆有關所產生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之方法予以解決，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規定下，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為代表零碎股份之股份銷售，以及為有權享有零碎股份之股東間之應得比例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後）之分派作出安排。就此，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之股份轉讓予買方，或議決本著本公司之利益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方將不必負責買款之用途，買方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到涉及銷售之過程中任何違規操作或無效之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股權

8. 在符合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定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部分）在發行時可具有或附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該等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 3
6(1)

9. 在符合公司法第 42 及 43 章、此等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定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或兌換之前，任何優先股可於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持有人選定之日期發行或兌換為可予贖回之股份。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並無通過市場交易或投標進行之購買，最高價格必須低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或特別之購買不時確定之價格。倘為通過投標購買，所有股東應可參與相同之投標。

附錄 3
8(1)
8(2)

權利更改

10. 在符合公司法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8 條之規定下，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更改、修改或廢除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每個個別股東大會應比照適用此等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惟：

附錄 3
6(1)

附錄 11A
2(1)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兩人持有或其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 3
6(2)

11. 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符合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之規定，且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本或任何增加股本之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該等人士、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概無股份按折讓價發行。於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該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支付公司法賦予或准許之佣金及經紀費用之所有權力。根據公司法，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或權利，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此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規定承認，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5. 在符合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惟於任何人士在名冊內登記為持有人前，隨時根據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合執行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棄權，並授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促成放棄之權利。

股票

附錄 3
2(1)

16. 每張股票之簽發應蓋上印章或一模一樣之印章或加蓋列印之印章，並註明相關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辨識編號（如有），以及繳足金額及董事可不時決定之方式。不得簽發代表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機印方式加蓋、印刷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發出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2) 倘股份乃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時，就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股份而言，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毋須付款）獲發一張股票，而就有關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於首次就每張股票支付合理應付費用（董事會不時決定）後有權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在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之過戶情況除外）於向本公司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按公司法之規定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於每宗股份轉讓，轉讓人持有之股票應予放棄以進行註銷，並應隨即註銷，同時按本公司細則第(2)段規定之有關費用就承讓人獲轉讓之股份向承讓人簽發新股票。倘股票內放棄之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費用後，應就餘下股份向轉讓人發出一張新股票。

(2) 鑑於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作出較低數額之規定，故上文第(1)段提述之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之相關最大數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損毀或聲稱已遺失、被竊或銷毀，可應要求及於支付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確定為應付費用上限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較低費用後，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如有）以及於支付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時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本公司費用及合理應付開支後，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倘股票遭損壞或損毀，應將舊股票交還本公司，惟倘已簽發股份認股權證，則將不會簽發新股份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已排除任何合理懷疑，確信原認股權證已銷毀。

附錄 3
2(2)

留置權

22. 倘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倘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現時應付款項而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乃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款項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附錄 3
1(2)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現時應付之款項總額，或註明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違約情況下之出售意向）後十四個完整日屆滿前，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支付予本公司，並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須於現時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於涉及非現時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買家將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且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符合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應（惟須給予最少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註明繳款時間及地點）按照有關通告之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款額。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押後或撤回催繳股款，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長、押後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7. 遭催繳股款之人士於將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轉讓後，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到期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28. 倘股份之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人士應就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之尚未繳付款額支付利息，利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概無股東於支付其應付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姓名於名冊內列為與所產生之有關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均應當作乃已妥為作出之催繳股款，並應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倘不繳付，此等公司細則中之條文均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付款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3. 倘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取該等款項。在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款項時（直至有關款項就提前繳付成為現時應付），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有關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分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附錄 3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

- (a) 要求將未繳付之款額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然累計之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列明倘不遵照通告，則所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2) 倘不按照上述通知書之規定繳款，在此之後至應繳股款未繳清之前，可隨時根據董事會作出之有關決議案沒收於任何時間發出之有關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及到期利息。有關股份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權益項下已經宣布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之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倘股份被沒收，則應向沒收前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股份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上述通知並不影響沒收發生效力。

36. 董事會可同意股東放棄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會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對沒收之提述應包括放棄股份。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被撤銷，則被沒收之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被出售、重新配發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予以處置；被沒收之股份在被出售、重新配發或被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件取消該項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被視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其仍然應負責支付至沒收之日止應由其向本公司支付之有關股份之所有款額，並（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提出要求）應支付從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清欠款之日至該筆未償付款額所產生之利息（年利率不得超過 20%），具體利率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在截至沒收當日止之沒收股份價值不作出任何扣除或補貼之情況下進行追索付款；惟倘繳付義務人繳足所有有關股份之上述款項，其責任應從繳清之時予以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於發行新股之時已規定應繳付該筆股款之確實日期，而該日期是在沒收當日之後（不論是按面值或溢價），則該筆股款在該日期前應被視為截至沒收當日止支付，而有關股款於沒收後被視為已到期即付，但利息應在原規定應繳付日期及實際繳清股款日期之間進行計算。

39. 董事或秘書可作出聲明，宣稱本公司之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書中所述之日期被沒收，則有關聲明將作為證明記錄內容之確鑿證據，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聲稱享有所有權將不成立。有關聲明（倘需要，須由本公司簽發股權轉讓書）表明該股份之所有權有效，而該股份之繼受人應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無需處理有關作價（如有）之使用，該持有人之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因股份被沒收、出售或處置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倘某一股份被沒收，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東（以該股東名義之股份應緊接排列在沒收前）作出聲明通知，並將沒收記錄及沒收日期列入名冊，但遺漏或疏忽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沒收記錄並不影響沒收股份產生效力。

40.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行為，董事會可隨時在該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允許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在繳清所有該股份相關之股款、利息及其他支出後將該股份購回。

41. 沒收任何股份均不影響本公司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支付股款之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件在規定期限應付而未支付之情況，不論款項是股份面值或溢價，情況猶如根據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之有關款項到期應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該保存一本或數本名冊，並且在名冊中登記以下內容，即：

(a) 每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所持股份之種類及數量，以及就有關尚未實繳之股份，對有關股份之已支付之款項或其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項；

(b) 每名人士登記入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擔任股東之日期。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保存身處任何地方之股東之海外、當地以及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並且董事會可依照本身之決定制定並更改關於保存此類名冊以及維持與其相關之登記辦事處之規定。

44. 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每個工作日之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保存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給供公眾人士查閱。名冊，包括海外、當地、以及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經由指定報章或其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報章登載通告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承認之其他途徑及方式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決定就一般或某一類股份從某時起暫時截止一段時間登記，但每年截止登記之日期總和不得超過 30 天。

記錄日期

45.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有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一天為記錄日期，以：

- (a) 決定有資格獲得股息、分配、配股或發行之股東並且登記日期可在股息、分配、配股或發行公布、支付或作出當天之前或之後三十天之內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資格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可根據轉讓書，通過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進行，並需親筆簽名。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需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執行方式進行。

附錄 3
1(4)

47. 股份之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46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而在承讓人之名稱記人名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沒有任何規定妨礙董事會承認配股認購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惠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分配或暫定分配。

48. (1)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或根據員工之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之依然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附錄 3
1(2)
1(3)

(2) 股份不得轉讓給嬰兒、精神不正常或任何無法定行為能力之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地轉讓名冊上之股份給名冊分冊或轉讓名冊分冊上之股份給名冊或其他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讓，要求轉讓之股東應該承擔進行轉讓所產生之費用，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

(4) 除董事會另有協議（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且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無需任何理由決定給予或保留該協議）外，不得轉讓名冊上之股份給名冊分冊或轉讓名冊分冊上之股份給名冊或其他名冊分冊。所有轉讓以及所有權文件應遞交進行登記。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以及所有權證件應該在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名冊上之股份轉讓以及所有權證件應該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保存名冊之其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述最後公司細則之一般性規定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書，除非：

- (a) 指定證券交易所認為可支付之最大限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小數額之費用已經支付予本公司；
- (b) 轉讓書只與某一類別股份有關；
- (c) 轉讓書與相關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所需用於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倘轉讓書是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其他人士有權進行轉讓）之證明一併已經保存在登記辦事處、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保存名冊之其地方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附錄 3
1(1)

(d) 倘適用，轉讓書已被正式並適當地蓋章。

50. 倘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轉讓之登記，應該在本公司接到轉讓之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在經由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報章或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承認具有同樣效果之途徑查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從某時起暫時中止一段時間（每年中止轉讓登記之日期總和不得超過 30 天）。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並不為已故之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在符合公司法第52條之規定下，凡因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隨要求出示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某人登記作為承讓人。倘其選擇作為股份持有人，必須在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選擇。倘其選擇他人登記作為承讓人，則必須簽訂以該人為受益人之一份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轉讓股份登記之規定均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情況猶如原股東未死亡或未破產一樣，而該通知或轉讓屬於由該股東自己簽署之轉讓。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倘若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2)段中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連續兩次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但是，倘在第一次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但只屬於以下情況方可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與股份股息相關之支票或股息單之總數不少於 3 份，且按照公司細則所認可之方式在相關期間將應支付現金款項支付給股份持有人後，仍未兌現；
- (b) 到目前為止，得知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未收到有股東（該股份之持有人）因死亡、破產或法例運用而有權佔有該股份之人士之跡象；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照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了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有意出售該股份之通知，也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報章上刊登了公告，且在該公告之日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更短時間已經過去。

上述「相關期限」即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指之廣告刊登日期前 12 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3) 為達致任何有效之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又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代其簽署使生效之轉讓文書，應等同如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需對買款之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之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他合適方面而獲得之利潤。儘管已售出之股份之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之出售仍屬有效。

股東大會

56. 每年應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在該時間召開過法定會議之年份除外（不超過上次最後股東大會召開後 15 個月，除非當時間超出時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有），地點由董事會確定。

附錄 11A
4(2)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召開。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之交易事項；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交申請書後 21 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間應不少於 21 個完整日且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對於審議是否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時間應不少於 21 個完整日且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對於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時間應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且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惟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許可，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時間可縮短，只要經下述規定人員同意：

附錄 11A
3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b) 在其他會議之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 95% 面值。

(2) 通知應說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在大會上有待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涉及特別事務，還應說明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除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其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之規定無資格接收本公司通知之股東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送給所有股東、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享有人之所有人員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投票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之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投票代表委託書之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退任之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倘商議事項開始時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得商議事項。有資格投票之兩位股東親自參加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參加應構成法定人數。

62.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之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1小時為準）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延後至董事會決定之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召開。延會倘在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即告解散。

63. 本公司之董事長或主席，倘其中一位獲委任，應由其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 15 分鐘內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沒有出席會議或彼等均不願主持會議，或沒有任命董事長或主席，出席會議之董事應推選彼等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且倘其願意主持會議），則應擔任大會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之董事不願擔任主席，或選出來之主席希望退出主席職位，則有資格投票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選舉彼等當中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64. 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但延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之事項進行議事。倘大會延期長達 14 天或以上，則延會通知應不少於 7 個完整日。通知中應說明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不必說明在續會上要處理之議項之性質及待處理議項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必作出續會通知。

65. 倘會議主席已善意地宣布正在審議之決議案不合要求，而又對該決議案提出了修訂，則在該實質性決議案上之議事程序不會因上述裁決中之錯誤而無效。倘一項決議案被正式提議成為特別決議案，則不會對該決議案之修訂（除了對明顯錯誤進行之文書修正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投票表決

66. 在符合任何股份附帶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出席之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該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但是，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所繳股款或將款項計入貸記將不會作為上述目的之股份繳款。在會議上需要表決之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確定。

67. 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布投票情況，本公司只會根據規定公布投票表決數字。
68. 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69. 擁有多張表決票之人士不需要使用所有表決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表決票。
70. 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再投第二票或投其所持表決票以外之表決票。
71. 倘某一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之投票權一樣；但是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投票資格順序排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應予接受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投票資格順序排名應按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按持股人之名字出現之順序而定。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某一股東是屬於與精神健康有關之病人，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該名股東作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裁定，對於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上述法院指定之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該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彼等仍可按猶如股份註冊持有人一樣行事及被看待，惟董事會可要求關於該人士聲稱投票之權力證明應在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開會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內存放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倘適用）。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註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註冊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惟於其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 48 小時，其應使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所應得權利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73. (1) 只有正式註冊、繳清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目前應付本公司與股份有關之款項後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投票及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

(2) 當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 3
14

74. 倘：

- (a) 對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計算了不應計入之投票或遭到否決之投票；或
- (c) 未計算應計入之投票；

除在發現有反對之投票或有錯誤發生之大會或續會上當場對投票提出反對或指出錯誤外，反對或錯誤不會影響會議上之決議案。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方可令會議之有關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會議並投票之任何股東應有權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倘某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投票。倘指定多名受委代表，則應詳細說明各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此外，不論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東為個人或法團，應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同樣權利。

附錄 11A
2(2)

76. 投票代表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授權；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委託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管理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由某位管理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委託書，則應假定（除有相反情況出現外）該管理人員得到正式授權可在沒有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之情況下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書。

附錄 3
11(2)

77. 投票代表委託書及（倘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副本必須交付予其開會通知書、註釋方式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之文件所指定地點（倘沒有指定地點，則在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當）），而需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委任受委代表委託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委託書不應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委託書應視作被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必需使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前提是該形式不妨礙委託書之雙向使用），及若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應用之受委代表文據之表格。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投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之會議中之任何修訂議決中投票。除在受委代表文據上列明者外，該受委代表文據在有關會議之續會中亦屬有效。

附錄 3
11(1)

79. 按照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據以簽立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倘在行使該委託書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開會通知或連同開會通知送交之其他文件中指定之交付委託書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0. 任何依據此等公司細則允許股東通過受委代表處理之事務亦可由其正式委任受委代表處理，且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之條文，加上必要之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受委代表以及委任該受委代表之文書。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1)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猶如是一名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而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倘被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會議，則應被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

(2) 倘某一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屬於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本身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前提是該授權應詳細說明每位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得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之事實證據，而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同樣之權力及權利，猶如該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授權中詳細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註冊持有人一樣。

附錄 11A
6

(3) 此等公司細則中對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之提述皆指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1) 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由當時有資格接收通知且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所有人士或代表該所有人士簽署（以明示或暗示之無條件通過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以及（倘相關）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為在由最後一名股東在決議案上簽署當天召開之會議上通過，且倘該決議案聲明將某個日期作為任何股東在決議案上簽署之日期，則該聲明應作為該股東在當日簽署之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由類似形式之數份文件組成，而且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中有任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為免除該董事職務而通過書面決議案，或不得為第152(3)條所載關於免除及委任核數師之目的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對於董事之數目，不得有最大人數限制，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外。在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及委任董事應作為第一要務，然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照公司細則第84條之規定或在為該目的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決定誰應擔任董事職務；倘並無該決定，則依據公司細則第84條決定，或直到選出或委任了繼任人或其職位出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出現之任何懸空之空缺數目。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依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之補充人員，但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之最高人數。董事會委任用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應在委任後召開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就職而且須通過在該會議上之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補充之任何董事只能在之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職並且當時須符合重新選舉之資格。

附錄 3
4(2)

(3) 董事及代理董事無須通過獲得資格之方式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且董事或不是股東之代理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接收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會議之通知並且出席及發言。

(4)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集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職期滿前任何時候某名董事之職務，即此此等公司細則中或本公司及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下對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前提是以免除某董事為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該會議之通知應載有意圖免除之聲明並在會前十四天送達予該董事，而且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有權聽取免除其職務之動議。

附錄 3
4(3)

(5) 根據上文第(4)小段之規定而免除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相應之免除董事之會議上股東通過選舉或委任以填補並任職，直至下次董事委任或選出／委任命其繼任人。倘並無選舉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懸空之空缺數目。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總數絕不能少於兩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總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是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參加選舉，而且可在其退任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有必要確定將要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願意退任並且不自薦參加再次選舉之任何董事。即將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需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而將於同一天獲最後重選之董事之間而將退任之人士（除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外）應抽籤確定。確定將要輪值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依據公司細則第 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

85. 除非獲到董事會參加選舉之推薦，除會議上之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員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加競選，除非收到由某股東（而非被推選者）簽署之有資格出席會議並投票之通知。發出該通知應是有關該股東有意推選該人士參加選舉，而且由該被推選人士出於個人意願簽署之通告應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前提是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在此期間發出該通知）（倘該通知是在股東大會指定作該推選通知寄發後提交）；倘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應從股東大會指定該推選為該選舉指定之通告寄發當日開始，並在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截止。

附錄 3
4(4)
4(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倘董事出現以下情況時，應當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書面辭呈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死亡；
- (3)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以上未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之後補董事（如有）在上述期間內不得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就此種情形議決該董事離職；
- (4) 破產、收到法院針對其之接管令、中止債務繳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擔任董事之情形；或
- (6) 根據任何法規規定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之條件及期間（以其在任董事期間為準）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聯合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上述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會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損害賠償伸索或本公司對該董事之損害賠償伸索。倘據本公司細則被委任之董事上任，則應如同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之免除職務之條款規管；倘其因任何原因被停職，其應（以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合同條款為準）根據事實，立即停止繼續擔任該項職務。

88.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董事可享受董事報酬以外或代替董事報酬之報酬（可全部或部分享受以下報酬：工資、佣金、分紅或其他報酬）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有關退休之福利）及津貼。

後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在任何時間可透過交付通告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後補董事。後補董事具有委任其為後補董事之董事之權利及權力，只要在計算出席法定人數時只能被計算一次。後補董事之職務可隨時被其委任人或機構撤銷。除此情況外，該後補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出現上述情況。而倘其為一名董事，或是倘委任人因何理由停止作為董事時才被撤銷該職務。任何委任或撤銷後補董事通告需具備委任人簽署並交付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是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後補董事可為一名擁有本身權利之董事，且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後補董事。倘委任人要求，後補董事享有代替其委任人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之相同程度（替代除外）之權利，並於其委任人沒有出席時代替其委任人沒有親自出席該等會議時有權代其出席董事會議及進行投票。通常於該等會議，後補董事可以董事身份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所享有之職能、權力及職務；就該等會議呈序之目的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適用於猶如董事一般後補董事，但倘後補董事代表多於一位董事，其投票權應予累計。

90. 就公司法而言，後補董事只能擔任董事，在其履行董事之職責義務之時必須遵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後補董事應為其作為及不作為單獨向本公司負責，其不應被視為其授權人之代理人。後補董事享有訂立合同之權利；有權從合同、安排或其他交易中獲得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各種支出或彌償，情況猶如董事相同（作出必要修訂後）。後補董事之委任人可不時以通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除支付予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外，後補董事無權以其身分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費用。

91. 每名後補董事只能夠代表其每名董事享有一次投票權（倘其同時為董事，除自己一票之外）。倘出現後補董事之委任人離開香港或其他無法親行事，則後補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上之簽名將被視為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具有相同效力（除該後補董事之通知書中有相反規定外）。

92. 倘委任人因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後補董事亦應因此停止擔任後補董事。但該後補董事或其他任何人士均可被重新委任為後補董事，前提是，倘在某個董事會議中某董事退任，但在該會議中又將該退任董事重新推選，則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在緊接該董事未退任前生效之後補董事之委任仍然有效，正如該董事從未退任一樣。

董事袍金及費用

93. 董事之一般報酬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並以（除非由投票決定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部進行分配。倘無法就分配比例及分配方式達成一致，則按人數平均分配。倘董事在任期間與發放董事報酬期間僅有部分重合，則該董事僅有權享有該重合期間之報酬。有關報酬應被視為每天自然增長。

94. 對於因參加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之特別會議或與該董事履行職責有關而發生之所有差旅費用、酒店費用及發生之各項合理雜費或預期將要發生之各項合理費用，該董事有權獲得支付。

95. 任何董事倘因本公司而被要求出國或旅居國外，或履行了董事會認為已超越其董事一般職責之責任，則該董事可獲得支付董事會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而決定支付附加或替代任何一般報酬之額外報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

96. 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中取得本公司之批准，方能向本公司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金或作為退任或與之有關之賠償金（不包括董事合約性享有之付款）。

董事權益

97. 董事享有下列權益：

- (a) 在符合公司法對任期之規定下並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及條款，董事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其他職務（核數師除外）；或根據其他公司細則之規定，董事擔任其他職務期間之酬金（不論以工資、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應在其董事報酬之外另行支付；
- (b) 以其專業身分（個人或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行事，則本公司應就該專業服務向該董事或公司支付報酬，猶如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之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持有人或其他身分（除另行協意外）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成員，但董事不因擁有上述任何身分或該公司中之權益而享受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福利。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行使或促使本公司持有或佔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其投票權，或以該其他公司董事之身分（包括根據任何決議案賦予之投票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以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行使該項權利，或對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支付報酬之規定進行投票；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上述投票權利之行使，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將要被委任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該董事有意或可能有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98. 在符合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因其職位任期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是作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方式，而董事或其他任何董事具有任何權益或應負責任之該等合同或安排而喪失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之資格，且簽訂該等合同或因此涉及權益或應負責任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獲得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歸還本公司或股東，但該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享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99. 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知悉，不論直接或間接，將從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或安排或擬簽訂之合約或安排中獲得某種權益，在首先審議簽訂該合約或安排事宜之會議上，倘該董事知悉該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後，其知道其為或已擁有權益，則該董事應在董事會議中申報該權益之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關於以下事項之一般通知：

- (a) 該董事在某公司之董事或管理人員，並且根據其與該公司簽訂之合約或安排，自該通知日期起，被認為享有合約或安排內之權益；或
- (b) 自該通知日期起，該董事與其相關聯之特定人士達成合約或安排，該董事被認為享有該合約或安排內之權益；

上述通知根據在本公司細則應被視為對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充足之權益申報。通知生效之途徑有以下兩種：在董事會議上作出或由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保證該通知作出後在下次董事會議上提出並宣讀。

100. (1) 董事不可就董事會通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附錄 3
4(1)

- (i) 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以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本公司或發起該合約或安排或有意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者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以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中不實益擁有 5% 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與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通過、修改或運作並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但有關建議或安排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一般不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2) 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之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考慮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監管人或受託人持有而不享有受益權之任何股份；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對信託內之任何股份享有之權益屬於複歸或剩餘性質，且其他人士有權收到該信託之收入，則該股份也不予考慮；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收取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之收入或享有其中任何股份之權益，則該股份也不予考慮。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當中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法解決，除非有關董事並未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決定性。倘上述任何疑問與該大會主席有關，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議並具決定性。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組建及註冊本公司時產生之一切費用，並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不論是本公司業務管理方面還是其他方面）。該等權力不是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但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與該等規定不相符之規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所規管，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章不能使董事會之前之行為失效（倘沒有制定該規章，有關行為就會生效）而制定。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職權或權力之局限或限制。

(2) 任何人士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該種交易，有權依據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使職權之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履行之（視情況而定）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作為憑證，而且該等憑證應被視為已經由本公司合法訂立或履行（視情況而定）並受到任何法例規管，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妨礙此等公司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前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提供需要在未來某一日具有應當按照面值或協議之溢價撥給其任何配股之權利或選擇；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發放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當中分紅之權益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作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決定中止本公司在百慕達之業務，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在百慕達境之某個國家或司法轄區繼續業務。

102. 董事會可成立區域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從而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該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釐定其報酬（通過發放薪金／佣金之方式，或授予彼等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之權利，或採用該等方式中之兩種或多種），並為開展本公司業務之任何僱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以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以行使之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非董事會之股款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授予任何區域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人（有權再轉授），並可授權彼等任何成員填補相應空缺並在空缺情況下行事。可依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進行上述委任或授權並受該等條件規管，且董事會可依據前述條款免除委任之任何人士，且可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但誠信行事且未收到任何該撤銷或更改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通過委託書於蓋上印章後，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委其直接或間接提名之任何公司、商行、個人或任何不定數額團體為本公司代理人，具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不超過依據此等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權限），以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受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管，而且任何該委託書可載有與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代理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保護及便利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代理人再轉授其全部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代理人倘根據公司印章獲授權，則可使用具有與公司印章相同效力之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04. 董事會可以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細則以及限制並以聯合或排除本身之權力之方式，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且可不時撤回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誠信行事且未收到任何該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交易票據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向本公司付款之所有收據應採用與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確定之同樣方式簽署、開具、接受、背書或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戶銀行保管。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同意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使用本公司之款項為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從而為本公司之員工（「員工」一詞在本段及下段中應包括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收益之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員工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體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向員工、前員工及其家屬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簽訂協議以支付或發放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津貼（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細則約束）、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或該等員工、前員工或其家屬有資格或將有資格享受之上段中提及之任何該計劃或基金中之額外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員工實際退休前、退休時或退休後之任何時間發放給。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抵押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本公司之催繳股本，以及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否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全部或抵押品之任何債務、負債或債款。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及向其發行之持有人之間由任何股票自由轉讓。

109.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享有贖回、自動放棄、提取、股份分配、參加股東大會並具有投票權、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之特權。

110. (1) 倘抵押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接受任何後續抵押之全部人士應接受先前抵押所規管之抵押，而且不可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之通知而取得該先前抵押之優先權。

(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準備一份適當之登記冊，記錄影響本公司財產及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債權證系列之所有抵押，還應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之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以集會商議事務，並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對會議進行延期或調整。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通過投票之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應有額外或決定性一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每當有任何董事提出要求，秘書應召開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確定之其他方式發給董事，則應被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必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已確定了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應為兩人。倘一名董事缺席，則其後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前提是在確定出席之董事是否夠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不能重複計算。

(2) 董事們可使用所有人員都能借以同時及即時地彼此聯繫之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之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董事之參與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猶如參與人員親自出席會議一樣。

(3) 倘任何董事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該董事可繼續出席該會議並以董事身分行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倘並無其他董事反對或出席會議之董事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

114. 不論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惟倘董事人數縮減到少於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依據此等公司細則確定之最少人數，留任董事（即使董事人數縮減到少於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依據此等公司細則確定之人數或只有一名留任董事）可出於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推選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未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擇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之主席。

116. 倘出席之董事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能夠行使董事會當時授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本身之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給包括董事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員之委員會，而且彼等可不時撤回該授權或撤回該委員會之委任並可全部或部分解散該委員會，不論就人員方面獲目的方面。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必須遵守董事會施加於彼等之任何規定，以行使該等轉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2) 由該委員會遵照與關規定，本著委任而非其他目的作出之一切行動，應具有如董事會所作出之同樣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中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應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之成員發放報酬，並把該報酬記入本公司之經常費用。

11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會議程序應遵照此等公司細則關於管理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之規定進行規管，只要有關規定適用且未依據前述最後公司細則由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身體不適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之董事除外）以及所有後補董事（倘其指定人因身體不適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有效，猶如在董事會正式召集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樣，前提是數目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已經將該決議案之副本（或決議案之內容）呈送（或傳達給）當時有權（以此等公司細則要求作出會議通知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進一步假設董事未獲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之任何反對意見。該決議案可載於在類似格式之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每份文件應有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後補董事簽名，而且董事或後補董事用作此目的之傳真簽名應被視作有效。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股東之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員出於善意而採取之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任何股東是有過失之處，或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員是不合格或被免除職務，仍屬有效，猶如每位人員已獲得到正式委任、並且是合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並可通過工資、佣金或授與其參與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結合以確定其薪酬，並向總經理、經理為本公司業務所僱用之員工支付經營經費。

122. 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任期由董事會決定，並由董事會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所有方面之條款及細則簽訂協議，包括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其下轄經理助理或經理或下屬職員之權力。

管理人員

124. (1) 本公司之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可為或可以不是董事）組成，所有管理人員，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管理人員，受公司細則第 128(4)條規管。

(2) 管理人員應獲得董事會可不時確定之薪酬。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位常居百慕達之駐地代表，該駐地代表應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4) 本公司應向駐地代表提供其為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

(5) 對於所有董事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駐地代表應有權獲得通知、參加及獲悉。

125. (1) 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遵照董事會決定之任職條款及期間。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任命兩人或多人為聯合秘書，同時還可不時按照其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出席所有之股東會議，正確保管該會議之紀要，並在相應之會議記錄簿上正確記錄。其仍應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或董事會可規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之管理人員有權履行董事會可不時委派給彼等之管理、業務及事務職責。

127. 倘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要求或授權某項職責由一名董事及秘書履行或向該名董事及秘書履行，則該董事及秘書不得為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之身分或代替秘書之身分）。

董事及管理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應促使於辦事處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管理人員登記冊，並於其中記錄與每一位董事及管理人員相關之以下內容，即：

- (a) 倘為個人，則記錄其現時之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則記錄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發生以下情況後，董事會應在 14 日內予以記錄：
- (a) 董事或管理人員當中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管理人員登記冊所載內容倘出現任何變動，

應促使把該等變動內容記錄在董事及管理人員登記冊中。

(3) 董事及管理人員登記冊應在每個工作日之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管理人員」具有與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紀要正式記錄作下列用途之記錄簿：

- (a) 所有管理人員之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議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股東姓名；
- (c) 每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程序；

(2)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製訂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內。

印章

130. (1) 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可以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用於對本公司簽發之文件加蓋印章或證明本公司簽發之證券，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可以複製一枚在章面附加「證券專用章」字樣之證券章或董事會可同意之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授權之委員會許可不得使用印章。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不論是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任何加蓋印章之文書均需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名，但以下情況出外：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需任何親筆簽名或以某種方式或機印簽名系統代替。以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書應被視為經董事會事先授權加蓋印章並簽立。<sup>附錄 3
2(1)</sup>

(2) 倘本公司有一枚境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以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代表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施加其認為對印章使用之適當限制。此等公司細則內對印章之提述應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其他印章（只要當時適用）。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由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對影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進行認證，並證明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倘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不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擁有保管職責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應被視為由董事會委任之有權認證人員。經過上述認證後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經核證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要之文件可以作為支持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之確鑿證據，但須建立在信賴該證據之基礎上，即上述決議案須正式通過（視情況而定），以及上述紀要或摘要是合法召開之會議上所有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當日後滿兩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委託書、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股份過戶文據登記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過戶文據；
 - (d) 任何自發出之日起滿七年之配分股售通知書；及
 - (e) 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證書相關之賬戶已註銷滿七年後上述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證書之副本；

以及在不可推翻地推定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名冊之每項記錄均為合法並適當編制、每張銷毀之股票為合法並適當登記之有效證書、每份銷毀之轉讓文書為合理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銷毀之其他文件為符合本公司賬簿或記錄詳細資料編制之合理有效文件。前提條件是：(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收到因申索須保存文件之明示通知；(2)倘早於上述時間或未符合上述第(1)項中條件之情況下銷毀了文件，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3)本公司細則中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之文件進行處理之提述。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中載有其他規定，倘適用法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上述第(1)節(a)至(e)項中所列之文件及其他任何與股份登記相關之文件，但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須事先已對上述文件采用縮微菲林拍攝或予以電子儲存，同時，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登記處未收到與保存該等文件有關之申索之明示通知。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布向股東支付任何貨幣形式之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也可以向股東分配實繳資本盈餘（依據公司法確定）。

134. 倘支付股息或分配實繳資本盈餘將使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其資產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本公司將不支付股息或分配實繳資本盈餘。

135.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

(a) 所有股息應按支付股息之數額予以宣布及支付，但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未催繳股款之股份支息，其數額不得與已股份支付股息同等對待；及

(b) 所有股息應按支付股息數額之比例及支付股息之時間予以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盈利應當支付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之一般性規定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將基於本公司資本中授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基於授予股份持有人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條件是，董事會善意地行事，對於因為向遞延權或非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授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帶來之損害，董事會將不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還會認為，當盈利證明股息支付為合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派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從分配給某一股東之股息中扣除其可能因所催繳之股款或因與股份有關之其他原因而現在應向本公司支付（如有）之所有款項。

138. 本公司應付之基於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不應產生需由本公司支付之利息。

139. 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用現金支付之款額可以支票或股息收款單支付。該支票或股息收款單需用郵寄方式寄給該股份持有人之掛號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寄給名冊上排名第一之持有人之掛號地址，或寄給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某人及某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定外，所有支票及股息收款單之應支付予指定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名冊上排名第一之持有人；支票或股息收款單之遞送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收款單後（即使隨後發現上述單據被竊取或背書被人偽造）即構成對本公司責任之有效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收取其所持有股份之任何股息、應付款項或應分配財產後，則其中任何一人可以對此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布派發一年後仍無人認領，董事會可爲了本公司利益，將該股息或紅利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直至該股息或紅利被認領；自宣布派發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給本公司。董事會對未被認領之股息支付之款項或某一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可被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但本公司不得成爲該賬戶之託管人。

附錄 3
3(2)

14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布派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發，特別是以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派發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爲恰當之方式予以解決，其中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不理會零星股股份或四捨五入，並確定該類特定資產之派發價值或其某一部分之價值，還可決定在所確定之價值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益。倘董事會認爲適當，可就特別資產設立信託；董事會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配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其他文件。該等委任對所有股東均有效力並具約束力。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或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地區，董事會可能決定該等資產分配將會或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爲不合法或不可行；在這情況下，該股東僅能以收取現金方式享受其股息權益。受前述情形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爲另一類別之股東。

142. (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布任何股本類別之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 (a) 以配股入賬並悉數繳足之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倘有權獲得派發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將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中一部分）以現金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列條款：
 - (i) 該配股標準均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股標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告知其被授予之選擇權，並同時發送相關選擇通知表格、說明須遵守之程序、地點、最遲遞交適當填寫選擇表格使之有效之日期及時間；
 - (iii) 就已給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之該部分股息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權未正式行使（「未選擇股份」），則股息（或符合前述配股方式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為滿足上述情形，相關類別之股份應以前述決定之配股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股分配售給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該股本資本化及使用其決定之其他本公司未分派之利潤（包括應存入儲備或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之其他特別賬戶之利潤）；而該數額可按上述方式，全部用於支付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或在未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配發之相關類別股份之數目；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有權獲得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將全部或部分股息以繳足配股代替。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列條款：
- (i) 該配股標準均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股標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告知其被授予之選擇權，並同時發送相關選擇通知表格、說明須遵守之程序、地點、最遲遞交適當填寫選擇表格使之有效之日期及時間；
 - (iii) 就已給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之該部分股息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權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股息（已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為代替上述情形，相關類別之股份應以前述決定之配股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股分配售給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該股本資本化及使用其決定之其他本公司未分派之利潤（包括應存入儲備或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之其他特別賬戶之利潤）；而該數額可按上述方式，全部用於支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或在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配發之相關類別股份之數目；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之規定配售之股份應與已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但以下除外：關於參與在支付或宣布相關股息之前或與該支付或宣布同時參與相關股息或參與已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之任何其他派發、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公布其建議上述情況應適用與相關股息有關之本公司細則第(2)段第(a)小段或第(b)小段之規定，或同時作出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之公布，董事會應特別指明按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配售之股份應排列參與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方式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實行資本化，並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之規定，使股份以小部分單位之方式分配（包括規定將零星股份總匯並出售後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獲分配之人士、或將零星股份不予理會或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星股份須計入本公司而不是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有利益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項。任何於該授權下所簽訂之協議均為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儘管存在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本公司仍可以就某一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以配發繳足股份全部代替某一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之任何權利。

(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未提供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地區，則該股東不享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規定之選擇權及配股。提供該等選擇權或配股將會或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款將根據董事會之決定理解並解釋。受前述情形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被視為單獨類別之股東。

(5) 對於宣布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可指定在特定營業日結束時向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支付或派發，不論該日是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前之日期，而有關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支付或派發給登記持有人，並且不得影響該股份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之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款，加以必要之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放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實現之資本利潤分配或贈予或授予。

儲備

143. 在建議派發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盈利中撥出一筆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盈利可以被正當使用之任何目的，且在該使用之前，同樣可按其酌情權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之投資，因此無必要保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或單獨儲備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應分配之利潤結轉而無須撥入儲備內。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以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作為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戶）貸方之全部或任何款項進行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用做分配，同樣可決定將該款項釋放用於分配給原本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分配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條件是該款項不以現金支付，而是用其抵沖當時股東所持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用其支付本公司即將配售及派發給該等股東之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這方面，部分用於另一方面。董事會應實施該決議案，但條件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代表未實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資金只能用作繳清將要配售給股東作為繳足股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票。將款項撥入儲備時以及使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之規定。

145. 倘依據上述最後公司細則之分配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恰當之方式予以解決，其中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星股份或決定盡可能以切實可行之正確比例進行分配，但並非一定如此，或可不理會全部零星股份，還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配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值得要該分配生效之合約，而該委任對所有股東均有效力並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規定倘並無違反且符合公司法則屬有效：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依然可以行使，倘本公司不採取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由於依照認股權證條款之規定對認購價格作出任何調整）將使股份之認購價格降低至票面價值以下，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由該行為或該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成立並（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約束下）之後保留一筆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完全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認購權後當時需進行資本化及用於繳清按照下列第(c)分段需要發行及配售之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所必需之總額，且配售額外股份時還應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清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除上述規定以外之任何目的，除非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而非股份溢價賬戶）都已被取消，依照法例要求只能用於彌償本公司之損失；

- (c)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值相當於該等權證之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或，視情況而定，倘屬於部分行使認購權，則指該認購權之相關部分）所需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而言，應行使相關之認購權；此外，還應配售該等認購權予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記為完全支付；該額外股份面值相當於下列(i)及(ii)之間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在行使其認購權時（或，視情況而定，倘屬於部分行使認購權，則指該認購權之相關部分）需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認購權可能代表有權認購低於票面價值之股份，就認股權證條款之規定，應行使與該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且行使後應計入該等繳清股份之額外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之金額應即進行資本化並用於繳清立即全部配售給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計入認購權儲備之數額不足以完全付清相當於上述差額之（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佔有之差額）股份之額外面值，董事會應本著該目的使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法例允許範圍內之股份溢價賬），直至該股份之額外面值付清並按上述規定進行分配，且直至當時不得在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方面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在等待該繳付及分配期間，本公司應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者簽發一份證書，證明其享有分配該股份之額外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記名形式，並採用同當時可轉讓之股份類似之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則應安排與登記簿保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務有關之事宜；在簽發該等證書時，其具體詳情應告知每一位相關之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2) 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分配之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有關認購權方面分配之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小段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分配任何零星股份。

(3) 在未經權證持有人或類別權證持有人批准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認購權儲備之成立及維持之條款不得為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之利益而以任何可能更改或廢除該條款、或有更改或廢除該條款之作用之方式進行更改或增加。

(4) 對於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要，需要建立及維持之金額；該認購權儲備之使用目的；其被用於彌償本公司損失之範圍；分配給記為繳清之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所必需之額外之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務（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員出具證書及報告，而該報告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份持有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促使賬簿適當保存所有本公司收取或支出之款項及發生該等收取或支出相關之其他事宜，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債權及債務及公司法規定或為了真實、有效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情況所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之真實記錄。

附錄 11A
4(1)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保存於董事會確定之其他地方，隨時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但法例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49. 在符合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提前 21 天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相同時間，向每位有相應接收資格之人士發送董事報告印刷副本連同截止到相應財政年度末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要求附加之每份文件），其中包含適當標題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結算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而且還應按照公司法之要求將該等文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但本公司細則不會要求本公司向不知道其地址之人士或向某股份或債權證之多名聯名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

附錄 3
5
附錄 11A
4(2)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章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該等法規、規章之情況下，以及獲得必要許可（倘該等法規、規章規定），應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 149 條有關向任何人士於不違反法規之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寄送載有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中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而有關財務報表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定之形式並載有所需之資料，惟有資格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人士，倘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除向該人士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之董事會報告副本。

151. 按照適用法規、規章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本公司使用本公司電腦網路或其他經許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向發布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列文件之副本及（倘適用）公司細則第 150 條所列之財務摘要報告，且接收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查看發布之信息或接收文件以使本公司得以履行發送文件副本之義務，在完成前述事項後，即視為已遵守向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列人士發送該條規定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 150 條所列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

核數

152. (1) 在符合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定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以本公司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在股東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前應一直擔任該職務。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或職員（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在符合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定下，除現任核數師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任命另外一名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提前 21 天已發出有意推薦委任新核數師之書面通知，而且，本公司還應將任何該等通知副本寄送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以在按照此等公司細則規定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辭退任期未滿之核數師，並通過在該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履行被辭退核數師剩餘任職期之職務。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 88 款之規定下，每年應對本公司賬目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定或通過股東確定之方式確定。

155. 倘核數師職位因辭職或死亡而出缺，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無法再進行核數工作，董事應聘任新核數師並確定新聘用核數師之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有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簿及與此相關之賬戶及憑單；可以要求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提供其所管有之與本公司賬簿或事項相關之資料。

157. 核數師應檢查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簿、賬戶及憑單進行對照；核數師應編制書面報告，說明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充分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審計期之經營業績（如需要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提供資料，則無論是否已經按照規定之方式提供了資料）。核數師應按普遍公認之核數標準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應根據普遍公認之核數標準編制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報告提交給股東。該普遍公認之核數標準是指除百慕達外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內普遍認可之核數標準。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標準，財務報表及核數報告應說明使用標準並註明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知

158.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之任何「公司通訊」之涵義),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傳送;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任何股東,郵寄時須使用預付郵資信封,按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向本公司提供以接收通知之任何地址、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將讓股東可正式接收通知之方式送交,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以公布形式送達;或倘適用法例准許,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布,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而不是通過網站發布方式送交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名列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之有效送達或交付。

附錄 3
7(1)
7(2)
7(3)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盡可能以航空郵件發送並在緊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投入郵局當日之翌日則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及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及經秘書或其他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應在該通知從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理發出當日視為已經送達。發布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之通知在本公司已通知股東該通知可於網站瀏覽之日之翌日視為已經送達;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經送達或交付；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d) 可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以英語版或中文版送達股東。

160.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通過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放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且無論本公司是否接到其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之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交付予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聯名股份持有人，除非其姓名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已從名冊中刪除其股份持有人之姓名；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向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之充足送達或交付（不論該權益是否聯名或透過該人士而擁有或在其名下擁有）。

(2) 向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遞送通知時，本公司可按姓名郵寄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或以死者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之稱號，或類似稱號，將通知送交由聲稱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倘還沒有提供該地址，可按倘並無發生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應使用之任何送達通知之方式予以送達。

(3) 通過法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分產生權利之人士有權獲得有關該股份之通知；該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未被列入名冊前應向其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

簽字

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一份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某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在股份持有人為某法團情況下，來自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或委任之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傳信息，倘相關人士在相應時間沒有明確相反證據，則視為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在收到期間書面簽字之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呈請。
- (2) 本公司將由法院清盤或自行清盤之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進行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或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清盤人可以向股東以實物或類似形式分割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同一類財產或由前述幾類應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財產組成，並應據此設置其認為對一類或幾類財產類別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應如何向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進行該等分割。倘該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經同樣授權，可以出於股東利益將資產之任何部分委交該等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清算可能結束，本公司可能宣告解散，但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士並不因此被強迫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從事與本公司有關任何事項之任何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每位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管理人，對於其或其中間之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管理人在代表處或信託機構履行其各自之職務或應當職務時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兩者同時發生或據此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應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且上述人士對上述其他任何人士之行為、簽收、玩忽、失職；為了符合一致而加入簽發任何收據；為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財產應或可能提交給或存入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以作安全保管；為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之款項存放或投資於擔保之不足；或履行代表處或信託機構之職務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概不負任何責任；惟倘因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信而造成，不能獲得此彌償。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具有之對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之作為或不作為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之權利，不論是個人權利或本公司權利；惟倘該董事涉及欺詐或不誠信，則不適用此棄權條款。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未經董事會通過相應決議案並由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不得撤銷、修改或修訂公司細則，也不得頒布新公司細則。倘需修改組織大綱條款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附錄 11A
1

資料

166.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取得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本公司交易細節或任何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之機密環節而之事宜之相關資料或該等事宜之先悉權。